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1
附件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54
附件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6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9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上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9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9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上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9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的《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益丰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上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291 号）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如有），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200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73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736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26.69 万元、13,317.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超过三年。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并经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会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会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和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下文所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未新增股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中启洞鉴的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合伙人构成发生了变化。中启洞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PWNB209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启洞鉴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中启洞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WNB2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5,196.03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栋）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启洞鉴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中启洞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77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2.81
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14.59	10.85
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1
5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1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70
7	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0.00	2.99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海南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28.94	3.54
1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11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12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2.50	1.00
13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	0.81
合计			<b>105,196.03</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批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硫化学品和硫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为：

年度	2025年1-6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24,529.87	60,158.28	62,539.40	71,432.01
主营业务收入	23,059.16	57,277.84	58,598.23	62,672.30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4.00%	95.21%	93.70%	87.7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6月	1	NISSO SHOJI CO.,LTD
	2	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	烟台达斯特克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

注 2：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格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走访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1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2	京博石化及关联方
	3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华化学及关联方
	5	石嘴山市华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2：所统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括采购服务等费用。

注 3：京博石化及关联方包括京博石化、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众诚能源、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注 4：万华化学及关联方包括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除京博石化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马韵升，实际控制人为马韵升、万春玲。博盈合伙、博达合伙、博信合伙、博雅合伙、博义合伙为实际控制人马韵升、万春玲的一致行动人，万韵泰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马爱凤为马韵升的妹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为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0 家一级子公司，前述 11 家企业及京博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1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京博乐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1	滨州市京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滨州市吕艺新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山东汇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齐舟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君利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汇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0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1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2	山东诺客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3	山东京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4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5	博兴县汇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6	山东泰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7	海南泰海嘉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8	海南盛海嘉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9	山东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	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1	山东邦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2	山东达悦汇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2-1	山东喜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3	京博新华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4	山东绿天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5	山东韵味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6	滨州康乃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7	滨州安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8	山东滨州长隆公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9	京博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0	京博海外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1	森伟达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2	山东格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3	山东益仁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4	山东京博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5	山东京博思达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6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7	青岛泰和嘉柏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8	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9	德伟达（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0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1	武汉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2	山东瑞臻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韵泰达（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万韵泰达（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山东京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博兴县汇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博兴县汇益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博兴县汇仁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及其儿子马中骏控制的企业
9	久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微格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万马玄道（新加坡）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2	北京博瑞韵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5% 股权的企业
3	南京泰爱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8.03% 股权的企业
4	汉谷云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24.03% 股权的企业
5	滨州好住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5% 股权的企业

6	海南交投京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50.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7	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8	山东天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9	科鲁德奥（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9% 股权的企业
10	易能信（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11	加能（大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12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13	山东京开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14	天津津博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9% 股权的企业
15	寿光龙海油品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22% 股权的企业
16	山东千乘国际陆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17	滨州市千乘联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18	山东新鑫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19	滨州市博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52.04%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	山东海景天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2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海南山财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2	源亿（青岛）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 30% 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3	浩海承祥（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65.15% 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信泰莱（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25	敏学奎成（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20.34% 财产份额的企业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启洞鉴	6.0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财金创投	2.54	财金创投与财金瑞智同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财金瑞智	2.50	
4	梁万根	1.19	梁万根担任天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万根和天德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天德合伙	4.23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睿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益申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大连益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万根	董事长、总经理
2	乜君兴	董事
3	张超	董事
4	葛红蕾	董事
5	张建林	董事、副总经理
6	贾真真	董事
7	龚俊波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雷达	独立董事
9	张树明	独立董事
10	刘志祥	监事会主席
11	马雪英	监事
12	李雪梅	监事
13	黄家林	财务负责人
14	林耿东	董事会秘书

### 7. 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马韵升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万春玲任理事长
2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持股 100%

3	博兴乐安慈孝医院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4	博兴县京博慧蒙华艺亭幼儿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5	博兴县京博慧蒙和苑幼儿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6	博兴县京博慧蒙益仁幼儿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7	滨州市滨城区京博慧蒙儒苑上邦幼儿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8	博兴县京博养老服务中心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9	博兴县乐慧教育咨询中心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博兴县京博慧蒙益仁幼儿园举办的单位
10	博兴县婴爱托育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博兴县乐慧教育咨询中心举办的单位
11	博兴县婴乐托育园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博兴县乐慧教育咨询中心举办的单位
12	博兴县乐安慈孝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13	博兴县合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3%的组织
14	博兴县博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的组织
15	博兴京博文化艺术博物馆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
16	滨州京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
17	博兴县博华老年公寓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
18	山东中德交通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
19	滨州清天博校企融创催化科技研究中心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
20	山东儒风文化艺术中心	山东孔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9%举办的单位
21	博兴县乐安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22	滨州市稷下学宫产教融创研修中心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举办的单位

23	博兴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单位
----	--------------	---------------------

### 10. 报告期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清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	李新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	岳晓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	博兴三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6	陕西泰博天镁负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山东信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博兴利金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9	深圳中韵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0	山东石化海益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1	山东京颜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山西京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山东海韵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4	山东联融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5	浙江京博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6	甘肃诺客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股权退出
17	俄罗斯信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甘肃诺客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18	滨州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9	万马世英（上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财产份额退出
20	山东京博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马雪英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 35%，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1	山东蓝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 3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2	滨州市至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30.1887%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3	滨州市兴韵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28.1071%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4	泰信齐（滨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13.26% 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有 37.67%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5	滨州五矿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6	博兴信易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自 2022 年 4 月起退伙不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新易佳德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8	浙江新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9	博兴黄蜂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4 月转让退出后不再控制，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0	滨州市泰汇玄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控制
31	京博澳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2	京博澳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3	京博澳洲农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山东润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5	西藏海韵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6	青岛京博中宇橡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37	南京玄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8	四川玄道创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9	山东润声矿泉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0	博兴红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41	北京易加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42	山东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3	北京京蓝融创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4	深圳飞扬骏研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 49%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
45	上海坤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46	台湾意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 48%，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7	博兴博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8	济南非同寻常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9	北京易加拍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0	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韵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9.58%
51	上海汇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2	博兴县汇佳财富网络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3	山东滨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4	博兴汇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万春玲持有 70.8333% 的财产份额，马韵升持有 6.6667%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55	博兴盛世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万春玲曾持有 43.96% 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马韵升控制的企业曾持有 10.21%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6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志祥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57	山东天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志祥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58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新江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59	泰至道（济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李新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博兴龙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李新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济宁天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葛红蕾弟弟葛庆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2	济宁市任城区益天保健按摩中心	董事葛红蕾弟弟的配偶丁秀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3	济宁万景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葛红蕾弟弟葛海洋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4	济宁鑫峰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葛红蕾配偶薛志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65	玉丰倍益（滨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葛红蕾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辞任
66	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岳晓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乜君兴曾持有4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68	共青城执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乜君兴曾持有40%股权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9	山东千乘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雪梅妹妹的配偶白长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注销
70	山东千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雪梅妹妹的配偶白长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9月注销
71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达的离异配偶谢亚凡持有50%的股权
72	北京道纪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达的离异配偶谢亚凡持有50%的股权，谢亚凡的母亲郭晶先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3	北京恒久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达的离异配偶谢亚凡持有49%的股权的企业
7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会秘书李清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离任
75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会秘书李清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76	博兴县园林苗木协会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已于2024年4月注销
77	博兴县汇联民间资本投融资登记服务中心	山东益仁化工有限公司举办的单位，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78	山东孔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持股70%，已于2023年9月注销
79	博兴县京博家职工协会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已于2023年8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元）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分公司	电	8,163,546.72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分公司	蒸汽	5,317,979.24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酸性气	5,195,093.13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819,590.93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硫化氢	780,329.55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分公司	除盐水	303,589.42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氮气	339,886.76
山东达悦汇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286,064.44
山东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78,720.28
山东邦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费	208,962.26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固（危）废处理费	109,216.98
山东喜悦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46,319.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	67,313.93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75,072.71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燃油费	34,884.97
滨州市京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4,764.57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元）
山东京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滤渣	22,982.31

注：滤渣包括单氰胺滤渣、硫脲滤渣。

发行人与山东京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单氰胺滤渣销售协议》，考虑到单氰胺滤渣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固体废物，需进行处理，而该等滤渣山东京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可用于制砖等用途，为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氰胺滤渣价格为 0 元/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山东京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单氰胺滤渣 1,210.00 吨。

##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万元）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31.24
京博研究院	房屋	11.47

注：上述租金费用不包含因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17

注：上述报酬未包括股权激励金额。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元）
其他应收款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供用气合同》，发行人在用气前须向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预付 10 天天然气款 60,000 元作为保证金；发行人与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了《供用气合同变更协议》，将预付气款变更为 150,000 元。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元）
应付账款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	115,504.59
应付账款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823.63
应付账款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62,322.54
应付账款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9,989.42
应付账款	山东邦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962.26
应付账款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71.65
应付账款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678.90
应付账款	滨州市京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致泰广场分公司	12,692.83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就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征求了与会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与会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述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硫化学品和硫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脲、巯基乙醇、巯基丙酸等有机硫化学品，以及聚硫醇 504、聚硫醇 405、聚硫醇 309 等硫基新材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物业

##### 1. 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益丰新材	鲁（2025）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906号	博兴县博城一路858号(金融大厦)D座405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37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17.69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3.17起2056.3.16止	无
2	益丰新材	鲁（2025）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903号	博兴县博城一路858号(金融大厦)D座406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37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16.96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3.17起2056.3.16止	无
3	益丰新材	鲁（2025）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博兴县博城一路858号(金融大厦)D座407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37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51.94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3.17起2056.3.16止	无

##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备案情况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备案情况
1	益丰新材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2,249.73	日常办公、检测等	2022.1.1-2027.12.31	鲁(2019)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339号	已备案
2	益丰新材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内的巽308、震308、震309研究室	513	实验室	2022.10.1-2026.3.31	-	无
3	益丰新材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528	生产办公(中控室)	2021.1.1-2030.12.31	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4515号	已备案

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 项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境内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了 4 项境内专利，新增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益丰新材	ZL202421529190.1	一种 3-巯基丙酸生产中实现高品质丙烯酸稳定进料的系统	2024.6.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	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	专利	取得	他项
2	益丰新材	ZL202310645365.9	一种硫醇组合物及其光学材料方面的应用	2023.5.31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益丰新材	ZL202211609334.X	一种用于高折射率低热膨胀系数的光学镜头材料的组合物	2022.12.12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益丰新材	ZL202211703959.2	一种木材重组剂在制备木材工业用胶黏剂中的应用	2022.12.20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专利

根据山东祺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专利，新增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截止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国	益丰生化	1801007277	一种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7.4	2038.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 2. 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亦无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君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亦无新增的境外注册商标。

## 3.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亦无新增的著作权。

####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已备案的域名及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无新增的已备案的域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除大连益丰的注册资本及益丰新材青岛分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 1. 大连益丰

大连益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4MACMND3X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丰新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CMND3X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田兴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益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益丰新材	10,000.00	1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 益丰新材青岛分公司

益丰新材青岛分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0MAC3WR1P0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20MAC3WR1P0X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场所</b>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曼谷路49号厂房二楼西侧2008室（A）
<b>负责人</b>	贾真真
<b>成立日期</b>	2022年12月9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六）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申请注册、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

报告》披露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 （七）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非关联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客户签署的单笔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达斯特克化工有限公司	硫脲业务长期合作协议	/	2025.1-2025.12	正在履行

2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州格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	/	2025.3-2025.12	正在履行
3	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巯基乙醇业务长期合作协议	/	2025.1-2025.12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非关联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合约	/	2025.1-2025.12	正在履行

## 2.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大连益丰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44,000.00	2025.2.25-2033.2.2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大连益丰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5.2.21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

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66,874.50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8,907.98
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773,260.79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股本变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组织机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述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发行人调整董事会构成，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构成，改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贾真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完善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原）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原）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原）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贾真真由股东代表董事改选为职工代表董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三名监事均已离任，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树明	召集人

2	雷达	委员
3	葛红蕾	委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查表、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董事人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4年3月至 2025年10月	梁万根、张超、乜君兴、贾真真（股东代表董事）、张建林、葛红蕾、张树明、雷达、龚俊波	9	/	/
2	2025年10月	梁万根、张超、乜君兴、贾真真（职工代表董事）、张建林、葛红蕾、张树明、雷达、龚俊波	9	贾真真由 股东代表 董事改选 为职工代 表董事	基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改选1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贾真真由股东代表董事改选为职工代表董事

相关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不变，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2025年10月，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贾真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该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因此，发行人监事均已于2025年10月离任，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人数、人员未发生实际变动，仅1名董事由股东代表董事改选为职工代表董事，该等变动系发行人为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而作出的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580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提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已经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且完成公示，尚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睿丰和上海益申源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3.先进制造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炼厂废气深度处理减排项目	444,500.00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滨发改投资[2017]20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在建项目，项目名称为“5000 吨/年电子胶光材料装置能效提升技改项目”，项目备案号为“2507-371625-07-02-345559（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中；发行人取得了新的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5E34632R4M，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5Q26832R4M，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OM25S24370R4M，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质量和技术问题、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

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发生变化：

### （一）劳动用工情况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458	464	2025年6月离职6人，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医疗及生育保险，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共2人仅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458	464	
工伤保险	458	466	
医疗保险	458	463	
生育保险	458	463	
住房公积金	458	464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实习生等与发行人未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人员。

#### 2. 发行人劳动保障方面的合规证明及承诺

#####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

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韵升及实际控制人万春玲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2025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研发人员人数	73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马玲玉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NISSO SHOJI CO.,LTD	1939.12.6	401,165,000 日元	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存续
2	烟台达斯特克化工有限公司	1992.11.12	50 万美元	生产二氧化硫脲，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3.5.29	3,000 万元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存续
4	广州格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7	600 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化学物质进口	存续
5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2002.8.12	18,180 万元	光学镜片、镜架、眼镜盒及其配件，镜片纸制品的生产与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光学镜片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

6	南京棋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22	7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范围经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	--------------	------------	--------	--	----

**附件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2003.6.24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3.11.18	10,000 万元	盐酸胍、碳酸胍、氨基磺酸胍、磷酸胍、硫氰酸胍、氨基胍碳酸盐、单氰胺的生产（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危险品,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石灰氮、电石（此两项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双氰胺、白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19	75,054.6916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	存续

				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	2014.12.15	/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许可）范围内业务提供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发电、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
5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28	7,875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6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8.3.5	6,000 万元	汽油、柴油（以上储存）；乙醇汽油（无储存）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济信息服务；加油站、加气站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石油焦、建筑材料、燃料油、机油、液压油、防冻液、车用尿素、沥青、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土产杂品、工艺美术品、洗化用品、添加剂、化肥销售；尿素加注机、玻璃水机生产销售；玻璃水及原液（不含危险品）的配制、销售；电力维修服务；设备清洗、容积校检；监控系统、LED 屏安装调试与维修；车辆过秤服务；洗车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业务连锁经营；天然气技术服务及设备采购；天然气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水饮料、茶叶、调味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蔬菜、肉、蛋、水果）、其他日用品零售（花卉等）、乳制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保健品、纺织品	存续

				及针织品零售、计生用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餐饮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站（CNG 子站）；汽油、柴油零售；CNG、LNG 汽车加气及液化石油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山东博兴华韵水业有限公司	2003.2.27	9,898 万元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2011.7.4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5	2,200 万元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存续
10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21.5.25	22,500 万美元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11	石嘴山市华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8.5	2,000 万元	双氰胺、液体单氰胺的生产、销售；电石、石灰氮、活性炭、增碳剂、乙炔炭黑、石灰、氮肥的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石灰氮）的生产销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